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江敦忠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敦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江敦忠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提名陈昭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昭昭女士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成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切实履行监事的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昭昭，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毕业于南京晓庄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大学本科，文学学士。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综合行政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昭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